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為進行全球發售，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開始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保持穩定或使其在公開市場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即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僅可在香港進行，並須遵守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http://www.acmehld.com)發佈公告。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4,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97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870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